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作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德新、王莉婷、苏志国

二O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